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銓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林韋成、吳俊誼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99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663元本息、172,457元本息，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10元，已由原告繳納1,103元（參第一審卷，頁59、63），其餘裁判費2,20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07元，應由被告

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